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17 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43元。截止2020年8月4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55,631,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8,860,094.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8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人民币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合 计			813,051,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09,853,366.09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89,767,642.15元（尚有20,100,868.48元未置换完成），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99,999,970.00元，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085,753.94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50,024.08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856.2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09,853,366.09（含尚未置换自筹资金金额20,100,868.48元、含尚未置

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3,110,161.20元)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1,074,737.08元(含尚未置换的自筹及尚未置换的承兑汇票),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20,000,000.00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301,074,737.0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人民币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合 计			813,051,000.00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40,887,423.1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5,942,343.0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47,717,915.1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9,457,135.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069,919.71
合计				301,074,737.08

注：1. 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326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销户。

2.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尚未置换资金 33,211,029.68 元。

2.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15）	结构性存款	2020/10/27	2021/1/27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03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20/12/1	2021/3/1	7,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0 期 C 款（产品代码：20ZH210C）	结构性存款	2020/12/10	2021/3/10	10,000.00
合计						22,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853,366.09元。2020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09,853,366.09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531,88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397 号），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531,887.41元。经审核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9,767,642.15	2018年5月22日 -2020年8月1日	
2	审计费	566,037.72		
3	发行手续费	198,207.54		
	合 计	190,531,887.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70,431,018.93元，尚未完成置换20,100,868.48元。

4.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13,110,161.20元，均尚未置换，全部用于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三）2.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8.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2,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1,074,737.08元（含尚未置换资金33,211,029.68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1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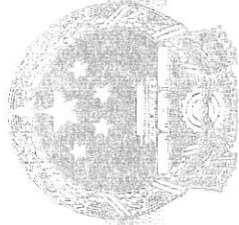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7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8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8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	否	57,942.49	57,942.49	20,891.11	20,891.11	36.05%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8,001.00	8,001.00	63.84	63.84	0.80%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 目	否	3,733.60	3,733.60	30.39	30.39	0.81%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9,677.09	79,677.09	30,985.34	30,985.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531,88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39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0,531,887.4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170,431,018.9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22,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1,074,737.08 元（含尚未置换资金 33,211,029.68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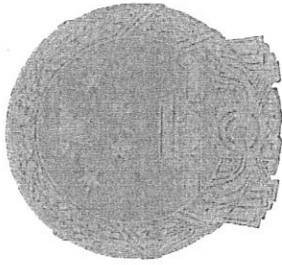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田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2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217707250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167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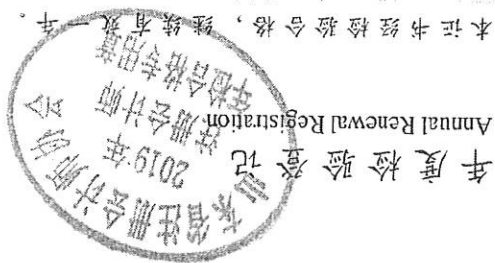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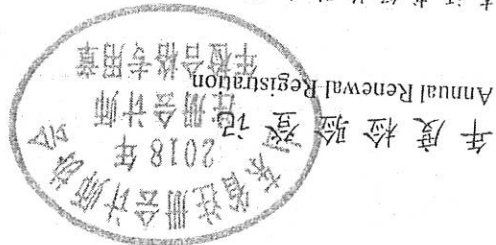
2020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 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619851203321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号: 330000015618
 主 册 协 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 Institute of CPAs
 期: 2016
 日 月 年
 04 07 19